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盘环兴审[2023]14号　　签发人：王赫麟

钻井废弃泥浆重复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辽河油田环境工程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钻井废弃泥浆重复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曙光泥浆处理站西南侧，项目新建一座存储能力为3500m^{3}水基泥浆储备站，储备可重复利用的水基泥浆，年运行7200小时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环保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。项目须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，储备池、卸车池采取密闭措施。贮存废气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依托曙光泥浆处理站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3、严格固体废物管理要求。废润滑脂为危险废物应“随产随清”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加装减震垫等措施。运行后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2023年10月13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